

2021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表.....	1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8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 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人民法院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5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泰宁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为推进新时代新泰宁建设、夺取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新胜利，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和司法服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依法履职尽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 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惩治和预防犯罪职能，依法审结刑事案件

(二) 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审结民商事案件，扎牢民生司法保障网。坚持“调解优

先、调判结合”的原则。

（三）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受理执行案件 1105 件，结案 1020 件，执行到位标的额 1.61 亿元。出台 86 条规定规范保全工作流程，办结保全实施案件 397 件；规范案款管理，及时发放执行案款 1.07 亿元。

二、延伸司法职能，服务泰宁高质量发展

（一）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内部筑牢屏障、外部加强防守，组织志愿者到责任片区、动车站等地开展摸排、宣传等志愿活动。

（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弘扬“有约必践”的契约精神，高效审（执）结各类合同案件。制定了服务保障泰宁“十四五”规划 25 条措施和执行企业财产 27 条意见，妥善化解了天马硅业、回味鲜食品、峨嵋峰水业等一批企业执行案件。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构建金融案件集中审理、高效执行、多元化解等机制，积极维护金融市场安全。完善“一点二线三面”释法答疑工作机制，我院服判息诉率保持在95%以上。

（四）创新推进生态司法。加强多元共治，与行政机关建立“六个协同”共建机制，挂牌成立水上巡回法庭和海事调解室。完善“判前禁止令、判后守护令、失信惩戒令”生态治理修复模式，发出了全国首份“林区司法禁令”，禁止被告人从事危害生态环境行为。

（五）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司法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

兴的有效衔接。探索构建了“一线联通、双向融合、四员惠台”涉台司法服务模式。

三、坚持守正创新，全力提升司法公信

（一）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通过互联网法庭、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载体，网上办理跨域立案、开庭、调解等618件，诉讼档案电子化随案生成率达到100%。与邮政公司合作，探索构建“集约化+社会化+网格化”送达机制，集约送达诉讼材料1.1万份。

（二）持续深化司法公开。加强审判流程、庭审直播、裁判文书、执行信息、新媒体信息共享“五大公开平台”建设。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法律六进”等活动54场次，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4场次。

（三）积极参与综合治理。结合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采取“背包法庭”的形式，深入基层开展巡回审判、多元调解、普法宣传、社会治理等活动。

四、全面从严从实，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落实省委“三再”活动、市委“三新”活动和县委“勇担当、促攻坚、建新功”活动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亮灯行动”，推进党员亮岗履职。

（二）提升队伍能力素质。组织开展各类业务培训，修订完善绩效考评办法，对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化解重大

矛盾纠纷、创先争优取得实效、完成急难险重等任务的干警，予以正向激励和绩效加分，激发干警担当作为。采取业务研讨、跟班先进、邀请青年法官列席审委会等方式，完善青年干警的培养和帮带机制。

（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全面整治顽瘴痼疾问题。积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纠正“四风”问题，开展警示教育24场次，廉政谈话196人次，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80.6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7.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2.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4.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60.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3.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67.44
	30			61	
总计	31	2,427.95	总计	62	2,427.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64.29	1,964.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4.38	1,684.38					
20405	法院	1,684.38	1,684.38					
2040501	行政运行	1,364.38	1,364.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6	13.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3	127.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63	127.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0	3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53	93.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13	8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13	8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13	8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15	7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15	7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15	7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60.51	1,617.30	343.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0.61	1,337.39	343.21			
20405	法院	1,680.61	1,337.39	343.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337.39	1,337.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00		9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3	127.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63	127.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0	3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53	93.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13	8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13	8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13	8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15	7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15	7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15	7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80.60	1,680.6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7.63	127.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13	82.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15	70.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58				

			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4.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0.51	1,960.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63.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67.44	467.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63.6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27.95	总计	64	2,427.95	2,42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泰宁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60.51	1,617.30	343.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0.61	1,337.39	343.21
20405	法院	1,680.61	1,337.39	343.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337.39	1,337.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00		9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3	127.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63	127.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0	3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53	93.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13	8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13	8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13	8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15	7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15	7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15	7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4.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4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51.24	30201	办公费	22.8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16.75	30202	印刷费	4.2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53.3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98	30204	手续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53	30206	电费	22.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1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96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5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9.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0.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5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39.15	399	其他支出	

				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378.81	公用经费合计				23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25.4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6.2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6.24
3. 公务接待费	6	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463.6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964.29 万元，本年支出 1,960.5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67.44 万元。

(一) 2021 年收入 1,964.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3.99 万元，下降 3.6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4.2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1年支出1,960.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5.58万元,下降14.2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17.3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78.81 万元,公用支出 238.49 万元。

2. 项目支出 343.2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60.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5.58万元,下降14.24%,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40501-行政运行 1337.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0.6 万元,下降 10.72%。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及聘用制书记员支出上年安排在此科目,本年安排在 2040599-其他法院。

(二)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1.36 万元,下降 79.8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调整,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拨款额度降低。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65 万元，下降 37.7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抚恤金支出减少。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7 万元，下降 2.5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2.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7 万元，下降 2.5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70.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5 万元，下降 2.5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7.3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7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8.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5.42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62.05 万元下降 59.0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费用支出减少、车辆维修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人员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24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45 万元下降 63.91%，主要是厉行节俭，费用支出减少、车辆维修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6.24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45 万元下降 63.91%，主要是厉行节俭，费用支出减少、车辆维修费减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18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7.05 万元下降 46.16%。主要是厉行节约，控制接待标准，累计接待 76 批次、609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34.7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34.7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是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8.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1.29%，主要是：设备老旧，更新设备，办公场所零星修缮增加，人员福利待遇调整。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8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6.2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8.23%。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4.70	634.70	343.21	10	54.07%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	320	28.51	—		—		
	上年结转资金	314.7	314.7	314.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8	8		
			质量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0%	≥90%	8	8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90%	≥90%	8	8	
		法定审限内立案率		≥90%	≥9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80%	≥50%	8	5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4000	≤40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9	8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协调发展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生态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生态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9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9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9	8	
总分					100	93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泰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管辖的各类案件。根据法院履行审判职责，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2021年初设置部门业务费项目。

2021年项目资金总额634.7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320万元，全年执行数343.21万元，执行率54.07%。具体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法院办案所需的法律文书印刷费、邮电

通信费、办案差旅费、业务设备设施维修（护）费、法制宣传费、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业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业务设备购置费等。

严格预算管理，实行资金使用按权限审批、大额开支院党组集体研究，做到无预算不开支，减少开支随意性；坚持预算预算执行网上公开制度，资金使用更加合法合规。从财务支出审查情况看，财务管理制度总体较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用款程序规范，项目各项支出基本合理，但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加强。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项目资金合理分配、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产出指标：结案数量不低于上年结案数，法定期限内立案率、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均要达到 90%以上，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

2、效益指标：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生态发

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3、满意度指标：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二、绩效分析与结论

（一）绩效分析。

1. 项目进度情况。

2021年，本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置1个项目，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634.7万元。项目总体推进稳定，全年项目实施较为平均。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 执行效果情况。

2021年，泰宁县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349件，办结3284件。

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惩治和预防犯罪职能，依法审结刑事犯罪案件91件122人。严惩盗窃、抢劫和“黄赌毒”犯罪案件15件18人，审结故意伤害、强奸等暴力犯罪案件4件5人，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严惩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网络犯罪案件4件6人，守护清朗网络环境。注重宣教与打击并重，审结社会关注度高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犯罪案件36件，案件数同比下降了20%。坚持教育、感化、挽

救的方针，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11份，开展心理疏导13人次，帮教回访15场次。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审结民商事案件1166件，标的金额1.51亿元。妥善审理婚姻、继承、抚养等家事纠纷案件139件，维护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筑牢民生司法保障网，妥善审理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借贷等案件456件，审结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纠纷案件35件，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65.97%。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受理执行案件1105件，结案1020件，执行到位标的额1.61亿元。深度应用信息化手段，网络查控财产2.6万件次，网上拍卖成交金额达2450.29万元。出台86条规定规范保全工作流程，办结保全实施案件397件；规范案款管理，及时发放执行案款1.07亿元。依法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判决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2件2人。推进诚信建设，惩戒失信人员170人次；对主观上积极履行义务，且客观上不存在逃废债务行为的被执行人给予区别对待，实行信用修复，依法撤销、屏蔽失信名单111人次。

3. 项目完成可能性。

2021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全年绩效目标任务基本上能够完成，受某些客观因素影响，部门细化目标未能完成（结案数不低于上年目标未完成）。项目经费下达及时，财政可承受能力良好。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到位率100%，部门业务费项目能够顺利如期实施。

（二）绩效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评价结论
产出指标	56	53	结案数不低于立案数，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超过 99.91%，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54.07%。
效益指标	35	31	
满意度指标	9	8	
总分	100	95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泰宁县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严格公正司法，得到了县委、县人大、上级法院和社会各界以及广大群众的认可和好评，但由于案件大幅增长，疑难复杂重大敏感案件不断增多，化解矛盾纠纷的难度也不断加大，审判工作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和困难，有待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审判任务繁重的情况下，法院审判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还不能很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主要体现为年末存案工作量较大，超出了年初预期目标，部分案件未能在法定（正常）审限内结

案，个别案件超出审限时间较长。案件审判存在质量效率还不够高、司法行为还不够规范等问题。审判队伍作风建设有待加强，个别干警素质不高、作风不正，损害了司法公信力。

（二）针对存在问题的相应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我们在今后办案业务管理工作中要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要优化审判资源配置，通过内部挖潜，落实“审判力量向一线倾斜”的要求，缓解“人少案多”矛盾。加强审判管理，严格审限控制，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均衡结案。

二要科学合理地应用案件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评估指标的导向作用，引导审判活动公正高效运行，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要提高服判息诉率，加大司法宣传力度，以案释法，提升司法公信力，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

四是加强作风纪律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落实法官行为规范、法官职业道德准则和“五个严禁”“七条禁令”等廉政规定和要求，正确行使审判权、执行权，防止办“金钱案、人情案、关系案”等司法不廉行为。